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04 生环处〔2025〕1-2 号

当事人名称：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 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7566XXXXXX

地址：东区 XXXXXXXX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你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晚发现排水口 DW001（污水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超标的异常情况，未及时向生态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报告，直至 2 月 17 日 8 时才书面向生态环保主管部门说明相关情况。

1.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赵国民）身份证复印件

证实：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为具有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资格。

2.证据：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2月17日）、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DW001排水口在线监测数据、《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报告》（边环监字（2025-01水委）第02号）、《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水质自动采样留样器水样监测报告》（边环监字（2025-01水委）第01号）、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2月14日-2月17日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排水口

DW001排水量记录、高粱坪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记录、《高粱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2万吨酸溶性钛渣制取钛白粉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3日-罗光强）、《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4日-黄晓军）、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DW001排水口在线监测数据、《在线监测运行记录》、《班长交接班记录表》、《调度交接班记录本》

证实：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向高粱坪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了预处理后未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3.证据：《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18日-蒋宝成）、第三方运维公司运维台账、《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3日-罗光强）、水污染在线监测设备超标留样记录信息、《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水质自动采样留样器水样监测报告》、《在线监测运行记录》、《班长交接班记录表》、《调度交接班记录本》

证实：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通过排水口DW001在线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4.证据：《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2月17日）、《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3日-罗光强）、《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4日-黄晓军）、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DW001排水口在线监测数据、《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关于外排水超标的情况说明》、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运行记录》、《班长交接班记录表》、《调度交接班记录本》、《情况说明》（2025年2月17日）

证实：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在2月14日发现DW001

排水口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出现超标异常情况未及时向生态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报告，直至2月17日才书面向生态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5.证据：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关于外排水超标的情况说明》和涉及的《专家意见》内容、副总经理罗光强安排开展全场水监测工作的微信聊天记录、酸解、沉降钛液检验结果台账及照片、《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3日-罗光强）、《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4日-黄晓军）、《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18日-蒋宝成）、《交接班记录本》、《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的排水数据异常情况说明》

证实：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在发现DW001排水口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出现超标异常情况采取了部分应急措施并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

6.证据：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治污设施相关台账（石灰使用台账等）、《中和部分交接记录本》、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副本）、《高梁坪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关于外排水超标的情况说明》、高梁坪园区污水处理厂提供的《说明》、《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18日-唐洪涛）、高梁坪园区污水处理厂2月11日-2月18日进水在线监测数据、高梁坪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口在线监测数据

证实：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DW001排水口排放废水是经其预处理后排入高梁坪园区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达标后排放，未直接外排对外环境造成实际影响，也未对高梁坪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明显影响。

7.《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

件、《授权委托书》、《在职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证实：被调查企业、人员身份相关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17日向你公司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川04生环处〔2025〕1-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违反的法律条款、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规定，应对你公司在知晓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后未及时向生态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报告的行为处以行政处罚。

鉴于你公司系两年内首次违法，在发现超标情况后采取了应急措施，通过更换原料、深化处理等后续措施在2月18日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的异常情况进行消除，2月14日至17日的废水也并未直排外环境，而是由高粱坪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期间通过DW001排水口排放的废

水既未对高粱坪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序造成明显干扰，也未对外环境造成实际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清单》第二条第三十五项“二、免于处罚清单初次违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三十五）其他属于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情形的”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七条第十五项“初次违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十五）其他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 1.对你公司此次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2.对你公司进行批评教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我局依法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作为生产经营者，要切实履行自身的环保主体责任，在生产过程中按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同时加强各个生产工序及产污环节的排查，发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在线监测数据超标等异常情况时及时向生态环保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

- 2.加强企业员工培训，认真学习《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陈继春

电 话：0812-3350183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 10 楼

邮政编码：617000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